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30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到参加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6月1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34）。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3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预案》。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预案》。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3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宏斌同志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宏斌同志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孙宏斌同志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孙宏斌同志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

孙宏斌同志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以来,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独立的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夯实公司治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孙宏斌独立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陈启卷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提名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陈启卷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启卷同志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一种情形。陈启卷同志简历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已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陈启卷同志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多年从事水电与新能源领域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电力相关行业工作经验,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等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陈启卷同志简历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陈启卷同志简历

陈启卷,男,1963年7月生,中共党员,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教授。主要研究方向:水电与新能源领域。

学习经历:

1980.9-1984.7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电厂动力设备专业读大学本科,学士学位;

1986.9-1989.6 武汉水利电力学院水力发电工程专业读硕士,硕士学位;

1992.9-1996.6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水文与水资源专业读博士,博士学位。

工作经历（近十年）:

2000.8-2016.10武汉大学动力与机械学院副院长、教授;

2007.1-2008.1武汉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河滨分校和依利诺大学香槟分校访问研究;

2016.11-至今武汉大学教授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33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段荣华同志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段荣华同志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时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段荣华同志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之前,段荣华同志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非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段荣华同志自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以来,严格遵守对公司的忠实义务,积极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坚决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云南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对公司治理、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段荣华董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颜涛同志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推荐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和提名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颜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颜涛同志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一种情形。颜涛同志简历见附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已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颜涛同志现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云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安全监管部（应急指挥中心）副总经理,多年从事电力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具备丰富的电力企业管理工作经验,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等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所述的任何一种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颜涛同志简历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

颜涛同志简历

颜涛,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上海市人,在职大学学历,硕士学位,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云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1987.09--1990.07 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昆明分院建筑管理工程专业学习

1990.07--1997.11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变电工程二处实习、技术员、技术负责人、现场甲方代表（其间:1993.09--1996.07重庆建筑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函授本科学习）

1997.11--2000.08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经营计划部信息概预算员

2000.08--2003.10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经营计划部副主任（四级副）（其间:2002.10--2002.12中共云南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校第十三期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2001.03--2001.07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培训司中小企业工商管理电视培训学习）

2003.10--2007.01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计划部主任（四级正）

2007.01--2009.08 云南电网公司建设分公司副总经济师,计经部主任（2007.09）

2009.08--2013.09 云南电网公司建设分公司副经理、党委委员（三级副）（其间:2013.04--2013.07中央党校国资委分校处级干部进修班暨南方电网公司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2005.03--2010.06昆明理工大学电气工程领域工程专业在职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

2013.09--2016.09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三级正）

2016.09--2018.07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8.07--2019.08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9.08--2020.0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主任

2020.04--2022.04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部总经理,云南省电力建设定额站站长（2019.08）,云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副站长（2019.08）

2022.04至今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云南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2-3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7日

至2022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颜涛	√
2.00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陈启卷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5	文山电力	2022/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号。

六、其他事项

（一）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人:何雨凌

联系电话:0871-68177335

联系传真:0871-68177720

公司昆明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号

邮编:650051

联系邮箱:wsdl@wsdl.sina.net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颜涛	
2.00	关于变更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陈启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投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因涉嫌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11月16日、12月19日、2020年1月15日、2月19日、3月18日、4月21日、5月20日、6月20日、7月15日、8月15日、9月19日和10月29日、11月17日、12月21日、2021年1月30日、2月26日、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8月28日、10月8日、10月27日、11月30日、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2月26日、3月31日和4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9、临2019-103、临2019-116、临2020-015、临2020-027、临2020-046、临2020-073、临2020-099、临2020-135、临2020-143、临2020-151、临2020-161、临2020-179、临2020-187、临2020-192、临2021-007、临2021-012、临2021-018、临2021-044、临2021-052、临2021-067、临2021-082、临2021-089、临2021-095、临2021-099、临2021-110、临2021-126、临2022-005、临2022-010、临2022-024和临2022-039）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为89,552.35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3,372.10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46,906.36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161.85万元;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司法拍卖、及错误划扣金额42,484.14万元。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现金清偿

2020年12月25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怡投资”）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所投入的资金人民币7亿元已经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受偿的现金人民币10万元;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账2,900万元。

2、股权清偿

2020年12月25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68,250.21万元,股份数为6,602.52万股,该项资产在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33亿元,在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为1.26亿元。该等可收回金额随着亿阳集团股份价值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计量。

3、执行回转情况

上述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42,484.14万元中,包含了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件错误划扣的资金3,372.10万元,该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德清鑫垚参与了亿阳集团的破产重整并申报了债权,在已取得亿阳集团股权的情况下,向杭州中院申请划扣了公司资金人民币3,372.10万元,后经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2021）浙执复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撤销杭州中院执行裁定,公司已经申请执行回转。

另外2020年10月12日,由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继续执行责任保险保单保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公司认为浙江高院纠正了杭州中院的错误判决,且保险公司出具了保函,该款项的可收回性较高。

公司已收到杭州中院退回14.62万元,申请执行回转金额调整为3,357.48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资金占用已通过现金、股权及部分执行回转退回总计偿还金额为86,255.12万元,除被法院错误划扣的3,357.48万元仍在申请执行回转,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二、关于涉嫌违规担保事项

（一）涉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41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55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472,139.65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20,050万元,合计担保金额492,189.65万元。其中:

1、公司胜诉、与债权人和解及债权人撤诉等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23个,涉及本金19.18亿元;

2、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现已执行完毕,亿阳集团及公司对已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的主债权不再承担任何清偿义务,涉及本金合计为23.68亿元,分为以下三种情形: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9个,涉及本金8.12亿元;

2）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13.55亿元;

3） 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4个,涉及本金2.01亿元。

3、乐赚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赚公司”）就与上海中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衡”）及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详情请见公司已于2022年3月12日和29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5及021）。

4、另有5家因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而未获得债转股清偿的债权人涉及本金5.36亿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5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海润”）、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或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该5名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截至披露日,法院已就该5名债权人所涉案件已执行金额47,530.91万元,除刘小娟案已执行完毕,其余4家债权人预计还会扣划公司资金24,684.23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

（二）违规担保解决情况

1、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就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申请执行异议中;

2、对于尚在诉讼程序中,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争取尽快结案;

3、亿阳集团重整计划经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哈尔滨中院”）裁定执行完毕,其中亿阳集团对已申报未确认债权（债权人:乐赚公司）的权益在提存与预留部分中予以保留,涉及本金合计为1亿元,亿阳集团依法进行清偿。

4、对于未诉担保,但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过程中通过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的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因相关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公司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

5、对于5名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的债权人,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就该5名债权人产生的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向亿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除汇钱途,相关债权均已经管理人审定及哈尔滨中院确认。

6、亿阳集团拟通过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进而清偿其资金占用及5名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债权人造成的资金划扣,并已支付1亿回购款用于代公司支付部分拟划扣资金。2021年4月28日,阜新银行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为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提供担保,对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应履行全部义务及责任,以最高额人民币5.56亿元向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按照保函第5条规定,若亿阳集团在划扣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未以划扣金额的同等金额回购公司所持有亿阳集团所对应的股份并向公司支付该部分股份的回购款,公司向阜新银行提出要求阜新银行付款的书面通知15个工作日内,阜新银行将在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公司支付通知索赔金额的回购款,无需公司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7、截至披露日,阜新银行履行履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1）相关条款要求,已偿付前海海润案执行金额10,009.1万元、崔宏晔案执行金额2,320.96万元及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案执行金额3,150万元。

8、亿阳集团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36个月内（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以6.82亿元等值现金或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在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协议》前,为避免因亿阳集团历史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扣划资金后出现新的资金占用问题,亿阳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若公司未来因涉嫌为亿阳集团的历史违规担保行为而产生新的资金划扣,亿阳集团将于公司被划扣款项或书面要求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对公司做出补偿安排;

2）如果公司未来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用于抵扣相应股份回购款;

3）若公司最终未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须返还。

截至披露日,案件尚未完结的涉嫌违规担保金额涉及本息26.91亿元,其中21.67亿元公司不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包括尚在诉讼中的担保金额本金13.55亿元）,另有担保金额本金1亿元需待债权得到确认后,由亿阳集团按照重整计划予以清偿。公司尚需承担担保或清偿责任、并拟被划扣的余额为24,684.23万元（相关利息计算至2020年12月25日,最终以实际扣划为准）,仍由亿阳集团通过阜新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银行信用担保,公司将不再因违规担保造成新的资金占用。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因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从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上述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3.1和13.3.2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9）。

公司目前的情况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4条要求,将每月披露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提示相关风险。公司已于2021年3月31日、4月30日、6月1日、7月1日、7月30日、9月1日、10月12日、10月30日、12月4日、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2月26日、3月31日及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9、临2021-042、临2021-051、临2021-066、临2021-081、临2021-090、临2021-098、临2021-102、临2021-112、临2021-128、临2022-004、临2022-011、临2022-023及临2022-040）。

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相关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型	数量	实际冻结金额
1	基本账户	1	9,780.29
2	募集资金专户	3	73,147.85
3	一般结算账户	12	2,501.93
合计			85,430.07

截至本公告日,银行账户冻结事项均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务纠纷相关。

三、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尽可能降低诉讼事件对公司影响;

2、积极应诉及配合监管机构调查,通过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降低承担或有负债的风险和对外赔付的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秩序;

3、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结束后,公司积极与相关人民法院进行沟通,提交亿阳集团已经重整清偿的相关证据,推动相关涉诉事项尽快结案,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尽快解冻;

4、对于人民法院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且债权人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的相关事项,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处理其涉及的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事项;

5、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与用户进行有效沟通,通过多种方式保证公司业务正常运营,项目及时交付,稳定员工队伍;

6、积极进行自查,查遗补缺,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2-048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一审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被告之一

●涉诉金额:一起案件撤诉,涉及金额6.9万元;其余221起案件尚未开庭,涉及金额15,244.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其余221起案件目前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及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涉及222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2022年2月26日、3月31日及4月3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和《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及临2022-041）。

截至目前,上述 222起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情况概述:

1、诉讼当事人:

原告:合计222名自然人

被告: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共计人民币15,251.5万元。

2）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22）。

二、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1、日前,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74民初689号民事裁定书,由于原告沈云飞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按沈云飞撤诉处理,涉及金额6.9万元。

2、其余221起案件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合计涉诉金额为15